107 年度第 4 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圖-本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

圖例：開闢完竣範圍

備註：

1、公告文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12 月 22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702257811 號。

2、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開闢完成計畫道路路段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另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地區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